



臺北市衛生局112年7月營業衛生相關法規違規裁處確定案件一覽表

項次	日期	違規情節	處分商號名稱	罰鍰金額	罰則註記
1	112/07/05	受處分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轄之大湖公園(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31號)委託營運廠商「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實際經營游泳業,經本局於112年6月14日抽驗室外泳池水,抽驗單編號20230614004-3之水中大腸桿菌群為12 CFU/100mL,與規定不符。	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
2	112/07/07	受處分人係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69號)之負責人,實際經營游泳業,經本局於112年6月13日抽測幼兒泳池水之自由有效餘氯量,檢測結果為1.97 ppm,與規定不符,予以限期改善。本局另於112年6月20日複測,檢測結果為0.00 ppm,仍與規定不符。	中國青年救國團	4,000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
3	112/07/11	受處分人係臺北美福大飯店(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55號)之負責人,實際經營游泳業,經本局於112年6月15日抽驗室外泳池水,抽驗單編號20230615003-2之水中大腸桿菌群為110 CFU/100mL,與規定不符。	臺北美福大飯店	2,000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
4	112/07/11	受處分人係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spa浴池(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委託經營之廠商「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之負責人,實際經營浴室業,經本局於112年6月15日抽驗spa浴池水,抽驗單編號20230615007-1和20230615007-2水中大腸桿菌群分別為38 CFU/100mL和7 CFU/100mL,與規定不符。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2,000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
5	112/07/12	受處分人係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6之1號)委託經營之廠商「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萬華運動中心分公司」負責人,實際經營浴室業,經本局於112年6月19日抽驗SPA浴池水,抽驗單編號20230619005-1和20230619005-2水中大腸桿菌群分別為120 CFU/100mL和38 CFU/100mL,與規定不符。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萬華運動中心分公司	2,000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
6	112/07/12	受處分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轄之青年公園(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室外不規則池委託經營之廠商「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年公園營業所」負責人,實際經營游泳業,經本局於112年6月21日抽驗室外不規則池水,抽驗單編號20230621004-1水中大腸桿菌群大於200 CFU/100mL與規定不符。	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年公園營業所	2,000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
7	112/07/13	受處分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轄之榮星花園公園(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39號)兒童泳池委託經營之廠商「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實際經營游泳業,經本局於112年6月15日抽驗兒童泳池水,抽驗單編號20230615005-1水中大腸桿菌群為8 CFU/100mL與規定不符。	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
8	112/07/13	受處分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轄之榮星花園公園(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39號)男常溫浴池委託經營之廠商「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實際經營浴室業,經本局於112年5月8日抽測男常溫浴池水之自由有效餘氯量,檢測結果為1.4 ppm,與規定不符,予以限期改善。本局另於112年6月27日複測,檢測結果為0.14 ppm,仍與規定不符。	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
9	112/07/27	受處分人係臺北市信義區World Gym健身俱樂部101店(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45號6樓之2)之負責人,實際經營浴室業,經本局於112年6月6日抽驗女浴池水,抽驗單編號1122009-1及1122009-2之水中大腸桿菌群分別為24 CFU/100mL和11 CFU/100mL,與規定不符。	World Gym健身俱樂部101店	2,000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
10	112/07/27	受處分人係臺北市信義區World Gym健身俱樂部松隆店(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25號)女浴池之負責人,實際經營浴室業,經本局於112年5月24日抽驗女浴池水,檢驗結果不符規定,並於112年6月14日以北市衛疾字第1123009847號裁處書處以罰鍰新臺幣2,000元整在案,於112年6月16日完成送達。本局又於112年7月4日至World Gym健身俱樂部松隆店(松隆路125號)女浴池水複驗,抽驗單號20230704007-1和20230704007-2水中總菌落數皆大於1,000 CFU/mL;水中大腸桿菌群分別為180 CFU/100mL和130 CFU/100mL,皆與規定不符。	World Gym健身俱樂部松隆店	5,000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
11	112/07/27	受處分人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30號)游泳池委託經營之廠商「藍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實際經營游泳業,經本局於112年7月6日抽驗泳池水,抽驗單編號20230706005-1和20230706005-2之水中大腸桿菌群分別為15 CFU/100mL和50 CFU/100mL,與規定不符。	藍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
12	112/07/28	受處分人係臺北市松山區中山國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06巷3弄2號)游泳池委託經營之廠商「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實際經營游泳業,經本局於112年7月17日抽驗泳池水,抽驗單編號20230717007-2水中大腸桿菌群48 CFU/100mL,與規定不符。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